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高速射頻與毫米波技術中心設置要點

103.07.0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25 本校第 28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執行國家「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整合產、官、學、研界之專業及資源,以強化工業關鍵技術研發,特成立功能性「高速射頻與毫米波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開發前瞻性之無線通訊射頻及毫米波技術,提升產業技術發展。
 - (二)強化無線通訊射頻及毫米波技術專利佈局,推動產學技術交流及授權。
 - (三)加強與產業需求連結,推動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縮短學用落差。
 - (四)整合國內外大專院校及業界資源,建構產學聯盟創新研發平台。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中心之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執行通訊領域深耕計畫之主持人或相關領域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院執行通訊領域深耕計畫之教師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院院長、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及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六、本中心為推動業務,得設研究群組或相關行政分組。
- 七、本中心所需各項費用,由教育訓練、設備使用及研究計畫中編列經費,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